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8號

上訴人 李妙香

被上訴人 張協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2年度竹簡字第3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之上訴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

(一)、被上訴人擁有豐富之資金，惟其就以雙手推擠上訴人胸部及身體，致上訴人受有左胸、左腰挫傷（下合稱系爭傷害）之傷害行為，除不道歉外，甚至聘請律師加油添醋抹黑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是新中興醫院之老闆之一，於民國80年新竹空軍醫院退伍領取終身俸，並轉至新中興醫院高薪任職，每月月薪新臺幣（下同）000,000元起，加上病房查房費00,000元，兼職支援新竹市和平醫院每月約有0至0萬元收入，尚有病人自費給付之醫療項目，收入豐厚，並在○○路擁有一間華廈。又被上訴人此次在眾目睽睽下，故意出手襲擊上訴人之胸部等處，除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外，亦致上訴人顏面盡失，心理傷痛無法抹去，是請考量上情，原審僅判決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20,000元，實屬過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60,000元。

(二)、綜上，上訴人於原審聲明：

1、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500,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及法律依據，除與原審相同茲予引用

01 外，另補稱：

02 被上訴人之薪資沒有上訴人所稱那麼高，被上訴人在新中興
03 醫院月薪大約000,000元，包括值班費、查房費。支援和平
04 醫院之薪水約每月00,000元。○○路之房屋係登記在配偶名
05 下。又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再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元部
06 分，並無理由。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7 三、原審就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08 人賠償其醫療費用45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500,
09 450元之損害，係認定上訴人本件損害共20,000元（均為精
10 神慰撫金），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00元及其法
11 定遲延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被上訴人就原審判
12 決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上訴人就敗訴
13 之480,450元（計算式：500,450元－20,000元＝480,450
14 元）本息之請求部分，僅就其中精神慰撫金60,000元之本息
15 部分提起上訴，其餘未上訴部分亦已確定，並上訴聲明為：
16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後開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7 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9 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22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23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
24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
25 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經
26 查，兩造在本院審理時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其中與原審時相
27 同者，本院自得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事實之記載。而本院對
28 此部分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即認為：被
29 上訴人於系爭時地，因互丟擲院內文件，而與上訴人發生爭
30 執，上訴人乃持手機並開啟錄影模式，走至系爭醫院診間外
31 之走道與被上訴人理論並進行錄影，被上訴人見狀後為阻止

01 上訴人之錄影，乃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雙手推擠上訴人胸部
02 及身體，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並因此受有精神慰撫金2
03 0,000元之損害等情之兩造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
04 之意見，亦均與第一審判決理由相同，爰亦引用第一審判決
05 關於此部分理由之記載【見原審判決第2至5頁中之三、得心
06 證之理由第(一)至(三)點所載】。以下僅就兩造在第二審提出之
07 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加以判斷。

08 (二)、就上訴人上訴後主張：被上訴人係故意襲其胸部等處，致其
09 顏面盡失，且被上訴人資產收入豐厚，原審僅判決被上訴人
10 應賠償其精神慰撫金2萬元，顯屬過低，應再另賠償其精神
11 慰撫金6萬元等情。惟查，兩造係於系爭時地因先發生互丟
12 擲院內文件之爭執，上訴人嗣在診間外走道與被上訴人理
13 論，並以手機對被上訴人錄影，被上訴人為阻止上訴人之錄
14 影，即以雙手推擠上訴人胸部及身體，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
15 情，已如前述，並有原審卷內所附相關之本院刑事判決在卷
16 可參，則本院審酌兩造間發生上開爭執及被上訴人推擠上訴
17 人胸部及身體，致其受傷之起因及經過情形，上訴人所受傷
18 勢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兼衡以兩造於事發時，上訴人係擔
19 任醫院之總務人員，被上訴人為醫師，雙方為同事關係，另
20 上訴人係○○畢業，被上訴人為○○畢業（以上見原審所調
21 得之刑案偵查卷內所載），暨雙方之財產收入等情形，認上
22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萬元為合理適
23 當，逾此之金額，尚難以准許。從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
24 逾2萬元本息範圍之精神慰撫金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於法
25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改
26 判被上訴人應再賠償其精神慰撫金6萬元之本息，為無理
27 由，應駁回上訴。

28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9 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30 必要，併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04 法官 王佳惠

05 法官 陳麗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志微